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31182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外埔區、后里區編號第141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3047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9.897137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外埔區下土城段690-21地號土地面積0.003047公頃，為訂有建地契約之租地，且該建地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9.89409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裝

印

線

